

依據 95 年 11 月 21 日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96 學年度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96 年 1 月 24 日~1 月 31 日〉

編印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查詢電話：(03) 8632142、8632143、8632144

傳真電話：(03) 8632140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本簡章可自網頁查閱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亦可直接報名※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95 年 12 月 11 日起
索取繳費帳號	96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6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下午 4 時止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送	96 年 1 月 24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 (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應考證	96 年 3 月 9 日
筆試	96 年 4 月 1 日
複試系所、專班 公告及寄發初試結果	96 年 4 月 20 日
複試	96 年 4 月 28、29 日
放榜	96 年 5 月 8 日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招生網站免費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函 購：請附工本費每份 5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均可，匯票抬頭「國立東華大學」、貼足郵資（一般印刷品每份 10 元，限時印刷品每份 17 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 A4 大小回郵信封 1 個，寄至「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購買：每份 50 元，發售時間為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請至花蓮縣本校行政大樓 4 樓 403 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購。

◎聯絡電話：03-8632142、03-8632143、03-8632144

目

錄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3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7
壹、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別、組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9
碩士班：	
1、應用數學系	9
2、化學系	9
3、生物技術研究所	10
4、應用物理研究所	10
5、資訊工程學系	11
6、電機工程學系	12
7、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2
8、光電工程研究所	13
9、電子工程研究所	13
10、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14
11、企業管理學系	14
12、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5
13、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會計組、財務組)	15
14、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組、科技管理組)	16
15、環境政策研究所	16
16、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7
17、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17
18、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18
19、民族發展研究所	19
20、民族藝術研究所	20
21、中國語文學系	21
22、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文學創作組、文學研究組)	22
23、公共行政研究所(大陸與兩岸事務組、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組)	23
24、國際經濟研究所	24
25、財經法律研究所	25
26、教育研究所	25
27、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26
28、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26
碩士在職專班：	
1、公共行政研究所	27
2、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28
3、教育學	29
4、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組、管理組)	30
5、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31
6、國際企業學系	32
7、資訊工程學系	33
8、電機工程學系	34
貳、報名規定事項	35
參、應考證使用辦法	38
肆、考試時間及地點	39
伍、錄取及放榜	39
陸、成績複查	40
柒、報到、驗證	41
捌、註冊、入學	43
玖、考生申訴	43
附錄、附件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二、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附錄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附錄四、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附錄五、畢業學校代碼表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件三：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	附件四：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附件五：退費申請書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附件七：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附件八：書面審查資料袋郵寄封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及各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網址：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96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下午 4 時止。

(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 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 24 小時開放。)

三、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 網際網路連線。
2. 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3.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 5.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器進行登錄作業。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1.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2. 系統開放時間：96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3.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班別，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e-mail 帳號」，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僑生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護照號碼，其不足 10 碼者，請於護照號碼後補 0。

※如欲報考兩系所(組)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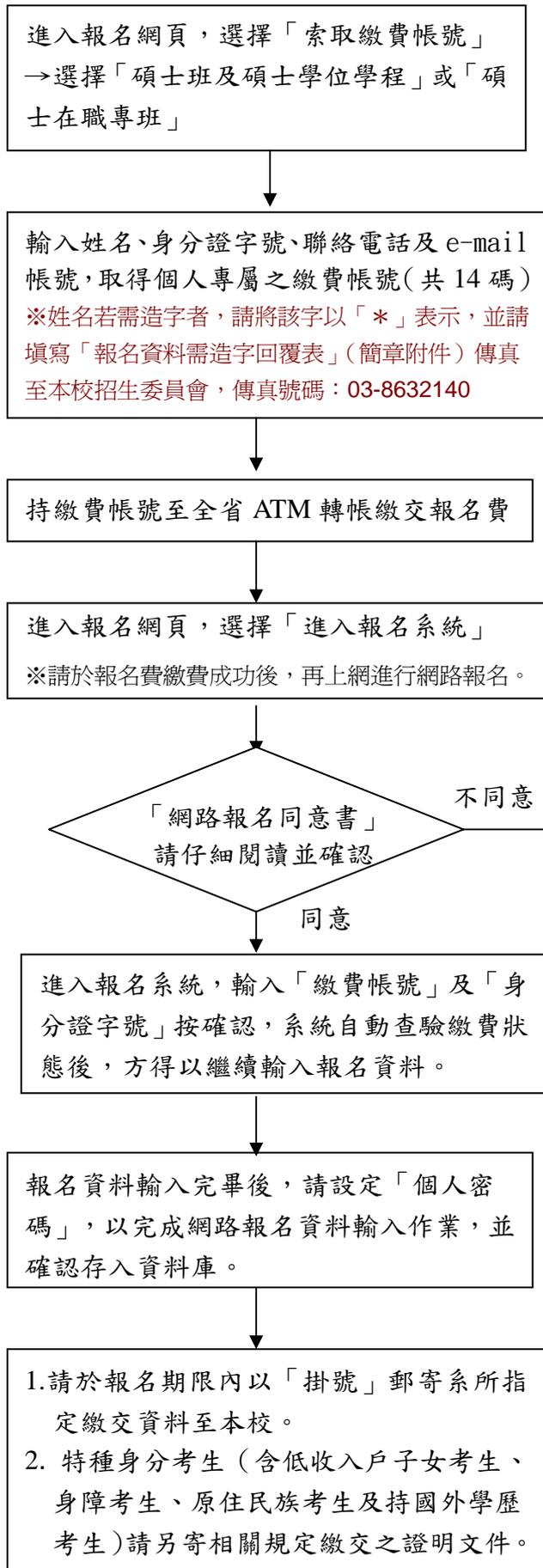
4.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轉帳帳號查詢」，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5.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 ATM 轉帳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選擇「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索取系統開放時間：

96.01.24 上午 9 時起至 96.01.31 下午 3 時 30 分止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報名費繳費方式明」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報名期間每日 24 小時開放)

*96.01.24 上午 9 時起至 96.01.31 下午 4 時止。

*請先檢查報考系所班(組)別是否有誤。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身分別、考區別、選考科目，故輸入報名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需造字回覆表」於報名期間內以傳真方式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部分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

*系統將即時回寄報名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考生務必再次核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特種身分考生請另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期間如需修改資料，請見「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六、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點選：「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

*網路開放修改時間：

96.01.24 上午 9 時起至 96.01.31 下午 4 時止。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

進行報名部分資料修改。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

按下「存入資料庫」

否，繼續修改

是，確認無誤

完成報名資料修改。

*確認後務請回存修改結果，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系統於回存修改結果後將自動回寄報名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再次核對更正之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2.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3. 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會自動回覆考生報考資料至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請務必再次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如需修改可憑「個人密碼」及「身分證字號」於網路報名期間進行修改網路報名部分資料。
4. 特殊身分（原住民考生、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身心障礙考生及持國外學歷考生）、中國語文學系、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考生除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外，**並將簡章規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國內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手續。**
5. 若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簡章內之「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傳真或併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校，由本校代為處理。
6.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別、班別、組別、身分別、考區別及選考科目。

八、網路相關服務：

（一）e-mail 通知項目（網路報名時請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修改後之網路報名資料更新回覆。
- ※每封 e-mail 只傳送一次，若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網路公告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2. 試場公告。
3. 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4. 複試時間地點。（公布於各招生系所網頁）
5. 考場分配查詢。
6. 錄取榜單。
7.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初試：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 2,000 元整（請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

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新台幣 1,450 元整（請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

複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均為新台幣 5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劃撥方式繳費）。

二、繳費期間：

初試：96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31 日止（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96 年 1 月 31 日下午 4 時整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表，以免權益受損）。

複試：本校複試報名費專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將隨複試通知單一併寄出，考生應於複試舉行前繳費，並攜帶繳費收據於複試當日交予系所。

三、初試繳費方式：

1. 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本校一律採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其餘方式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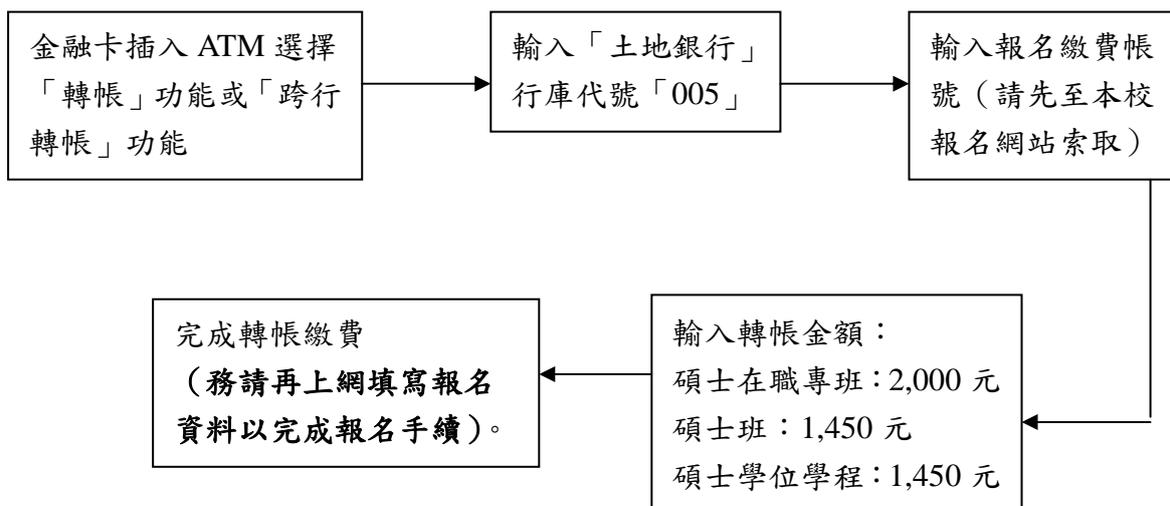
2.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 ATM 轉帳手續費最高 17 元。

3.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4.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1. 轉帳前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2.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 VIP 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3. 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4. 每組繳費帳號只能報考一個系所班(組)，考生如欲報考兩系所(組)，需索取兩組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5. 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別、組別、報名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規定事項：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本學年度研究所甄試缺額，併入該系所招生名額內，各系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資料詳如下列所示。

一、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5 名	23 名
	在職生	0 名	0 名	1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原住民族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考生及持國外學歷考生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筆試科目		<p>● 甲組：</p> 1. 基礎數學(含初等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2. 高等微積分 3.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 <p>● 乙組：</p> 1. 基礎數學(含初等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2. 機率與統計(含機率論與統計學) 3.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		1. 普通化學 2. 綜合化學
注意事項		1. 「基礎數學」、「高等微積分」、「機率與統計」每科滿分 100 分。 2. 專業語文測驗滿分 60 分。 3. 筆試科目總分 260 分。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洽詢電話	(03) 8633512~3	(03) 8633572~3		
傳真	(03) 8633510	(03) 8633570		
系所網址	http://www.am.ndhu.edu.tw	http://www.chem.ndhu.edu.tw		
電子信箱	math@mail.ndhu.edu.tw	ichem@mail.ndhu.edu.tw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16名	16名
	在職生	1名	1名	1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6年9月30日止。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原住民族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考生及持國外學歷考生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筆試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化學 2. 物理化學 3. 有機化學 ● 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化學 2. 分子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代物理 2. 普通物理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 2. 考科「物理化學」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
洽詢電話		(03) 8633632		(03) 8633692~3
傳真		(03) 8633630		(03) 8633690
系所網址		http://www.dlife.ndhu.edu.tw		http://www.phys.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yuan@mail.ndhu.edu.tw		nancy@mail.ndhu.edu.tw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5 名	5 名
	在職生	2 名	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 非資訊工程及資訊科學學系畢業 ，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原住民族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考生及持國外學歷考生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筆試科目	● 甲組： 1. 資料結構 2. 離散數學 3.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 乙組： 1. 資料結構 2. 離散數學 3. 科技英文	
注意事項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洽詢電話	(03) 8634012~3		
傳真	(03) 8634010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dhu.edu.tw		
電子信箱	csie@csie.ndhu.edu.tw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名	9名	9名	8名	15名	7名	4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原住民族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考生及持國外學歷考生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筆試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甲(微分方程、複變函數) 2. 電磁學 3. 電子學 ● 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乙(線性代數、機率) 2. 通訊原理 3. 電子學 ● 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丙(微分方程、複變函數) 2. 計算機概論 3. 電子學 ● 丁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丁(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2. 控制工程 3. 電子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科學與工程 2. 冶金熱力學 ● 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 2. 物理化學 ● 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 2. 材料力學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2. 考科「電子學」、「電磁學」、「控制工程」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2. 所有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洽詢電話		(03) 8634062				(03) 8634202		
傳真		(03) 8634060				(03) 8634200		
系所網址		http://www.ee.ndhu.edu.tw				http://www.ndhu.edu.tw/~imeng/		
電子信箱		min@mail.ndhu.edu.tw				hcchou@mail.ndhu.edu.tw		

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4名	4名	9名	6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原住民族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考生及持國外學歷考生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筆試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 2. 物理學(含半導體導論、近代物理) ● 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 2. 電磁學 ● 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化學 2. 物理化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甲(微分方程、複變函數) 2. 邏輯設計 3. 電子學 ● 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數學甲(微分方程、複變函數) 2. 固態電子元件 3. 電子學 	
注意事項		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2. 「工程數學」、「物理學」、「電磁學」、「物理化學」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 2. 「電子學」、「固態電子元件」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洽詢電話		(03) 8634182			(03) 8634182	
傳真		(03) 8634180			(03) 863418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oe			http://www.iee.ndhu.edu.tw/	
電子信箱		yingp@mail.ndhu.edu.tw			yingp@mail.ndhu.edu.tw	

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別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4名	27名	5名
	在職生	1名	1名	0名	0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6年9月30日止。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原住民族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考生及持國外學歷考生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筆試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態學 2.環境科學概論 3.環境規劃與管理 ● 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態學 2.環境科學概論 3.生物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學 2.統計學 3.專業英文 ● 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學 2.微積分 3.專業英文 	
注意事項		1.筆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 2.生態學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3.本所畢業生除須通過學位考試外，另有外語能力相關規定，詳見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網頁/課程資訊/碩士班96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暨修業規定。		1.「統計學」、「微積分」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2.筆試科目除「專業英文」一科滿分50分外，其餘每科滿分100分。 3.筆試科目總分250分。	
洽詢電話	(03) 8633262		(03) 8633013		
傳真	(03) 8633260		(03) 8633010		
系所網址	http://www.nr.ndhu.edu.tw/nature		http://www.ibm.ndhu.edu.tw		
電子信箱	lfliu@mail.ndhu.edu.tw		wuvivian@mail.ndhu.edu.tw		

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別		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不分組)	會計組	財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10名	7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原住民族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考生及持國外學歷考生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筆試科目		1. 計算機概論 2. 管理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組 1.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2. 會計學(含中級會計學) ●財務組 1. 財務管理 2. 統計學 	
注意事項		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 2. 本學程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學生入學後須依該系安排之課程規劃修業與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	1.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會計學」、「財務管理」、「統計學」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2.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 3. 會計組由會計學系負責，財務組由財務金融學系負責，各組學生考試入學後，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系所之同意，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洽詢電話	(03)8633102	(03)8633072	(03)8633132	
傳真	(03)8633100	(03)8633070	(03)8633130	
系所網址	http://www.im.ndhu.edu.tw	http://www.dacct.ndhu.edu.tw	http://www.fin.ndhu.edu.tw	
電子信箱	im@mail.ndhu.edu.tw	dacct@mail.ndhu.edu.tw	lwtai@mail.ndhu.edu.tw	
		tw	tw	

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國際經營管理組	科技管理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名	8名	2名	3名	4名
	在職生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6年9月30日止。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原住民族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考生及持國外學歷考生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筆試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經營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學 2. 經營個案分析 3. 經濟學 ● 科技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個案分析 2. 統計學 3. 經濟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議題 2. 法學緒論 3.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 ● 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議題 2. 城鄉環境規劃與管理 3.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 ● 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議題 2. 環境科學 3.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 		
注意事項		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 2. 「統計學」、「經濟學」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		
洽詢電話	(03) 8633042	(03) 8633042		(03) 8633322		
傳真	(03) 8633040	(03) 8633040		(03) 863332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iiem	http://www.ndhu.edu.tw/~iiem		http://www.ndhu.edu.tw/~iep/		
電子信箱	vilin@mail.ndhu.edu.tw	vilin@mail.ndhu.edu.tw		momo@mail.ndhu.edu.tw		

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別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3名	3名	3名	4名	5名
	在職生	1名	1名	1名	0名	0名	0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6年9月30日止。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原住民族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考生及持國外學歷考生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筆試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學 2. 專業英文 ● 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心理學 2. 專業英文 ● 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學 2. 專業英文 ● 丁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休閒遊憩概論 2. 專業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學、經濟學(2科任選1科) 2. 統計學 3. 專業英文 ● 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研究、計算機概論(2科任選1科) 2. 統計學、微積分(2科任選1科) 3. 專業英文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 2. 專業英文及各組考科之參考資料請上本所網頁取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學」、「經濟學」、「微積分」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2. 筆試科目除「專業英文」一科滿分50分外，其餘每科滿分100分。 3. 筆試科目總分250分。 4. 考生應將選考科目登錄於網路報名表上。 	
洽詢電話		(03) 8633292				(03) 8633162	
傳真		(03) 8633290				(03) 8633160	
系所網址		http://www.trm.ndhu.edu.tw/				http://www.gslm.ndhu.edu.tw/	
電子信箱		lyyu@mail.ndhu.edu.tw				cpjuang@mail.ndhu.edu.tw	

院別	原住民民族學院	
系所別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p>一、初試：筆試(佔 70%)</p> <p>1. 文化人類學</p> <p>2. 社會科學研究法(含田野工作及社會調查，不含統計)</p> <p>3. 心理學與社會學導論</p> <p>4.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p> <p>二、複試：口試(佔 30%)</p>	
繳交資料	初試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原住民族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考生及持國外學歷考生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複試	書面資料、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p>1. 「專業語文測驗」一科滿分 60 分外，其餘筆試科目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p> <p>2. 筆試科目總分 360 分。</p> <p>3. 採初試、複試兩階段。</p> <p>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p> <p>5. 複試日期：96 年 4 月 28 日、29 日。</p> <p>6. 複試範圍：「族群關係與文化」相關之議題，考生應準備書面資料(例如發表之文章、學期報告、未來研究及讀書計畫等)，作為口試時之參考。</p> <p>7.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7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30%。</p>	
洽詢電話	(03) 8635762	
傳真	(03) 8635760	
系所網址	http://www.erac.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ong@mail.ndhu.edu.tw	

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所別		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筆試(佔 60%) 1. 台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 2. 社會科學概論 3.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 二、複試：口試(佔 40%)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 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者，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複試	書面資料、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專業語文測驗」一科滿分 60 分外，其餘筆試科目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筆試科目總分 260 分。 3. 採初試、複試兩階段。 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複試日期：96 年 4 月 28 日、29 日。 6. 複試範圍：(1)原住民相關之議題。 (2)考生應準備書面資料(研究計畫、已發表之文章或個人代表作品等)，作為口試時評分之參考。 7.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6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8. 招生名額 10 名，其中優先錄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原住民考生，原住民考生錄取名額以至少佔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9. 初試相關參考書目請至本所網頁查詢。
洽詢電話	(03) 8635822	
傳真	(03) 8635830	
系所網址	http://di.ndhu.edu.tw (內有筆試相關參考書目)	
電子信箱	haking@mail.ndhu.edu.tw	

院別	原住民民族學院	
系所別	民族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在職生	2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6年9月30日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p>一、初試：(佔60%)</p> <p>(一)筆試：(佔30%)</p> <p>1.藝術文化概論</p> <p>2.藝術行政與管理</p> <p>(二)書面審查：(佔30%)</p> <p>二、複試：口試(佔40%)</p>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修課讀書計畫1份。 3.論文研究計畫1份。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500元整)
注意事項	<p>1.筆試科目、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100分。</p> <p>2.筆試科目內容將著重於族群藝術議題，相關建議參考書目可查閱本所網站。</p> <p>3.書面審查資料撰寫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p> <p>4.採初試、複試二階段。</p> <p>5.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p> <p>6.複試：口試(考生得予當天攜帶個人藝術作品應試)。</p> <p>7.複試日期：96年4月28日、29日。</p> <p>8.初試成績佔總成績6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40%。</p> <p>9.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期間逕寄招生委員會。</p>	
洽詢電話	(03) 8635882	
傳真	(03) 863588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iart/	
電子信箱	yenting@mail.ndh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		<p>一、初試：筆試(佔 70%)</p> <p>1. 中國文學史(含中國文學批評史)</p> <p>2. 中國思想史</p> <p>3. 專業語文測驗(含國文、英文)</p> <p>二、複試：(佔 30%)</p> <p>(一)口試(佔 15%)</p> <p>(二)書面審查(佔 15%)</p>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包括：研究計畫 1 份、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1 份。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p>1. 「中國文學史」一科滿分 150 分外，其餘筆試科目、口試及書面審查每科滿分 100 分。</p> <p>2. 專業語文測驗(國文佔 60%、英文佔 40%)。</p> <p>3. 筆試科目總分 350 分。</p> <p>4. 採初試、複試二階段。</p> <p>5.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p> <p>6.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7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30%。</p> <p>複試：口試、資料審查。</p> <p>7. 複試日期：96 年 4 月 28 日、29 日。</p> <p>8.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期間逕寄招生委員會。</p> <p>9. 非中文系畢業者，入學後應加修本系入學考試科目外 2 門大學部必修科目。</p>
洽詢電話		(03) 8635262
傳真		(03) 8635260
系所網址		http://www.dcl.ndhu.edu.tw
電子信箱		dchin@mail.ndh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別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組別		文學創作組		文學研究組	
一般生		6名		4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惟報考文學研究組者須曾修習西洋文學專門學科至少12學分；報考文學創作組者須具有創作經驗。			
考試項目及佔分	初試	書面審查(滿分100分，佔總成績30%)		初試	一、筆試(佔總成績70%) 1. 英國文學 2. 美國文學 3. 文本分析 二、書面審查(佔總成績10%)
	複試	一、筆試：國文、英文(各為滿分100分，各佔總成績15%) 二、口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40%)		複試	口試(佔總成績20%)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自傳。 2. 未來2年寫作計畫。 3. 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創作作品(可擇一送審)：短篇小說3篇；現代詩10首；長篇小說計畫書及其中之一章；劇本1齣(已發表的作品可)。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500元整)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500元整)	
注意事項		1.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期間逕寄招生委員會。 2.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3. 複試包含筆試及口試。 4. 複試日期：96年4月28日、29日。		1. 筆試科目除「英國文學」一科滿分200分外，其餘筆試科目、資料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100分。 2. 筆試科目總分400分。 3.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期間逕寄招生委員會。 4.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5. 複試日期：96年4月28日、29日。	
洽詢電話		(03) 8635292			
傳真		(03) 8635290			
系所網址		http://www.dengl.ndhu.edu.tw			
電子信箱		cwel@mail.ndh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別		公共行政研究所		
組別		大陸與兩岸事務甲組	大陸與兩岸事務乙組	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5名	10名
	在職生	1名	0名	1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6年9月30日止。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原住民族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考生及持國外學歷考生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筆試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陸與兩岸事務甲組： 1. 政治學(含國際關係) 2. 大陸研究概論 3. 專業語文測驗(政治、經濟學領域中英互譯綜合命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陸與兩岸事務乙組： 1. 經濟學原理 2. 大陸研究概論 3. 專業語文測驗(政治、經濟學領域中英互譯綜合命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組： 1. 政治學(含國際關係)、經濟學原理(2科任選1科) 2. 行政學、公共政策(2科任選1科) 3. 專業語文測驗(政治、經濟學領域中英互譯綜合命題)
注意事項		1. 筆試科目除「專業語文測驗」一科滿分60分外，其餘每科滿分100分。 2. 筆試科目總分260分。 3. 考生應將選考科目登錄於網路報名表上。		
洽詢電話		(03) 8635513		
傳真		(03) 863551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mpa		
電子信箱		syichen@mail.ndh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別		國際經濟研究所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名	10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原住民族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考生及持國外學歷考生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筆試科目		● 甲組： 1. 個體經濟學 2. 總體經濟學 3. 統計學 4. 專業英文	● 乙組： 1. 財務管理、國際貿易理論(2科任選1科) 2. 經濟學 3. 統計學 4. 專業英文
注意事項		1. 「統計學」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2. 筆試科目除「專業英文」一科滿分60分外，其餘每科滿分100分。 3. 筆試科目總分360分。 4. 考生應將選考科目登錄於網路報名表上。	
洽詢電話	(03) 8635533		
傳真	(03) 8635530		
系所網址	http://www.econ.ndhu.edu.tw		
電子信箱	econ@mail.ndh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別		財經法律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名	12名
	在職生	0名	6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p>1. 須從事教育相關工作2年以上，現職為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幼稚園老師，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及教師證書影本之現職人員。</p> <p>2. 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6年9月30日止。</p>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原住民族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考生及持國外學歷考生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筆試科目		1. 公法(憲法、行政法) 2. 民法(含商事法) 3.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	1. 中外教育史 2. 教育心理學 3. 教育學 4. 專業語文測驗(中英文綜合命題)
注意事項		1. 筆試科目除「專業語文測驗」一科滿分60分外，其餘每科滿分100分。 2. 筆試科目總分260分。	1. 筆試科目除「專業語文測驗」一科滿分60分外，其餘每科滿分100分。 2. 筆試科目總分360分。
洽詢電話	(03) 8635662	03-8635572	
傳真	(03) 8635660	03-863557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ifel	http://www.edu.ndhu.edu.tw/	
電子信箱	dana@mail.ndhu.edu.tw	iedu@mail.ndhu.edu.tw	

院別	海洋科學學院	
系所別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招生名額	10 名	12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免繳。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原住民族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考生及持國外學歷考生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繳交。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筆試（佔 80%） 1. 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二、複試：口試（佔 20%）	一、初試：筆試（佔 80%） 1. 生物學 2. 生態學 二、複試：口試（佔 20%）
注意事項	1. 筆試、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採初試、複試二階段。 3. 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4.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8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20%。 5. 複試日期：96 年 4 月 28 日、29 日。 6. 複試地點：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	
備註	一、本研究所由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成立，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海洋研究人才。 二、上課及實習地點：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為原則。 三、本研究所將由海洋生物博物館提供研究設備與宿舍。	
洽詢電話	08-8825001 轉 1313	08-8825001 轉 1312
傳真	08-8825404	08-8825404
系所網址	http://imbt.nmmba.gov.tw	http://imbe.nmmba.gov.tw
電子信箱	clchen@nmmba.gov.tw	chunying7053@nmmba.gov.tw

二. 碩士在職專班

班別		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 須從事公共事務、公共行政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至少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佔 70%) 1. 筆試：(佔 45%) (1)社會科學概論 (2)公共政策 2. 書面審查 (佔 25%) 二、複試：口試(佔 30%)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歷證件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二、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一)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三)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及工作成就之書寫格式請上網查詢下載。 網址：http://www.ndhu.edu.tw/~mpa 點選線上服務考試資訊。 ※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者，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初試成績達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3. 優先錄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原住民考生 2 名。 4. 複試日期：96 年 4 月 28 日、29 日。
洽詢電話		(03) 8635513
傳真		(03) 8635510
系所網址		http://www.ndhu.edu.tw/~mpa
電子信箱		sychen@mail.ndhu.edu.tw

班別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p>一、初試：(佔 70%)</p> <p>1. 筆試：(佔 30%)</p> <p>(1) 社會科學通識能力測驗</p> <p>(2) 族群文化通識能力測驗</p> <p>2. 書面審查 (佔 40%)</p> <p>二、複試：口試(佔 30%)</p>	
繳交資料	初試	<p>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p> <p>一、學歷證件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p> <p>二、書面審查資料，包括：</p> <p>(一)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含自傳、工作經驗年資、與族群所相關之學術著作資料(至多 3 篇/份，若無則免附)】</p> <p>(二)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p>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p>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p> <p>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分配如下：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 30%，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10%。</p> <p>3. 初試成績達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p> <p>4. 複試日期：96 年 4 月 28 日、29 日。</p>	
洽詢電話	(03) 8635762	
傳真	(03) 8635760	
系所網址	http://www.erac.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ong@mail.ndhu.edu.tw	

班別	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 現職正式教師或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服務年資(含代理、代課、實習)累計滿 4 年以上者。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佔 70%) 1. 筆試：(佔 40%) 教育學 2. 書面審查 (佔 30%) 二、複試：口試(佔 30%)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歷證件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二、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一) 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 1. 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例如：教師證書)。 2. 專業工作成就：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資歷)、個人服務及其他表現(獲獎記錄及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 (二)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1. 讀書計畫 (1000 字以內)。 2. 研究計畫 (包含研究問題、動機與目的、方法與步驟、文獻探討、論文結構、參考文獻)，最多以 5000 字為原則 (不含參考文獻及附錄)。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初試成績達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3. 複試日期：96 年 4 月 28 日、29 日。	
洽詢電話	03-8635572	
傳真	03-8635570	
系所網址	http://www.edu.ndhu.edu.tw/	
電子信箱	iedu@mail.ndhu.edu.tw	

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經營組	管理組
招生名額		31 名	3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6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佔 65%) 1. 筆試：(佔 30%) 經營實務(中英文命題) 2. 書面審查 (佔 35%) 二、複試：口試(佔 35%)	一、初試：(佔 65%) 1. 筆試：(佔 30%) 管理實務(中英文命題) 2. 書面審查 (佔 35%) 二、複試：口試(佔 35%)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歷證件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二、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一)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三)讀書計畫 ※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上網下載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網址： http://www.ndhu.edu.tw/~ibm/emba.doc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5%，分配如下：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15%，工作成就 15%，讀書計畫 5%。 3. 初試成績達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4. 依各組錄取人數之實際情況，本系得採分班或合班上課。 5. 複試日期：96 年 4 月 28 日、29 日。	
洽詢電話	(03) 8633008		
傳真	(03) 8633000		
系所網址	http://www.emba.ndhu.edu.tw/		
電子信箱	nicole@mail.ndhu.edu.tw		

班別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8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佔 65%) 1、筆試：(佔 30%) 經營實務(中英文命題) 2、書面審查 (佔 35%) 二、複試：口試(佔 35%)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歷證件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二、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一)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三)讀書計畫 ※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上網下載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網址： http://www.ndhu.edu.tw/~ibm/emba.doc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5%，分配如下：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15%，工作成就 15%，讀書計畫 5%。 3. 初試成績達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4. 依各組錄取人數之實際情況，本系得採分班或合班上課。 5. 複試日期：96 年 4 月 28 日、29 日。	
洽詢電話	(03) 8633008	
傳真	(03) 8633000	
系所網址	http://www.emba.ndhu.edu.tw/	
電子信箱	nicole@mail.ndhu.edu.tw	

班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佔 55%) 1、筆試：(佔 30%) 管理實務(中英文命題) 2、書面審查 (佔 25%) 二、複試：口試(佔 45%)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歷證件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二、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一)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三)讀書計畫 ※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上網下載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網址：http://www.ndhu.edu.tw/~iiem/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25%，分配如下：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10%，工作成就 10%，讀書計畫 5%。 3. 初試成績達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4. 依各組錄取人數之實際情況，本系得採分班或合班上課。 5. 複試日期：96 年 4 月 28 日、29 日。	
洽詢電話	(03) 8633008	
傳真	(03) 8633000	
系所網址	http://www.emba.ndhu.edu.tw/	
電子信箱	nicole@mail.ndhu.edu.tw	

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佔 70%) 1、筆試：(佔 50%) 計算機概論 2、書面審查 (佔 20%) 二、複試：口試(佔 30%)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歷證件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二、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一)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三)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20%，分配如下：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5%，工作成就 5%，讀書計畫 10%。 3. 初試成績達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4. 複試日期：96 年 4 月 28 日、29 日。	
洽詢電話	(03) 8634012~3	
傳真	(03) 8634010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dhu.edu.tw	
電子信箱	csie@csie.ndhu.edu.tw	

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經歷 (在職生)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2.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考試項目及佔分	一、初試：(佔 70%) 1、筆試：(佔 40%) 基本電學、計算機概論(2 科任選 1 科) 2、書面審查 (佔 30%) 二、複試：口試(佔 30%)	
繳交資料	初試	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歷證件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二、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一)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學歷、最高學歷成績單、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三)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複試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證明單(複試報名費 500 元整)
注意事項	1. 「基本電學」考科考生得攜帶掌上型計算機應考。 2. 筆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每科滿分 100 分。 3. 各考科參考書目，請參閱本系網頁。 4. 考生應將選考科目登錄於網路報名表上。 5. 初試成績達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6. 複試日期：96 年 4 月 28 日、29 日。 7. 本專班可於週六、週日上課或週一至週五與一般研究所研究生共同修課。	
洽詢電話	(03) 8634062	
傳真	(03) 8634060	
系所網址	http://www.ee.ndhu.edu.tw	
電子信箱	min@mail.ndhu.edu.tw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註：持國外學歷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件七】，並同意所持之學歷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學位學程別、組別、班別、考區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 (三) 系所之「指定繳交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前寄達或送交本校，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註：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四)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重複繳費或放棄報考者，需於 96 年 1 月 31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來函檢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五】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存影本)，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4 百元後，退還餘額)，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4 百元後，退還餘額。
- (六)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 (八)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校各系所專班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專班之招生考試。
- (十) 「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學法第 26 條第 2 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十一) 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征集入營(依據國防部 81.3.23(81)仰依字第 1658 號函辦理)。
- (十二) 96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應於報名前先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校報考、錄取資格。
- (十三) 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註銷錄取資格，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
- (十四) 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四】，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十五) 報考本校碩士班在職生(不含在職專班)之考生，除應具備一般生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系所另有規定者，依系所規定)之現職人員，並於報到時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件三】。
2.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填寫報名表(限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裝入信封，並將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附件八】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已繳費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系所專班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三、網路報名及資料郵寄起迄時間：

網路報名時間：自 96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下午 4 時止。

資料郵寄時間：自 96 年 1 月 24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初試：

(1) 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新台幣 1,450 元。

(2) 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 2,000 元。

欲報考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者請於 96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3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分別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 4 百元後，餘額退還。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複試：新台幣 500 元整。(無複試之系所者免繳)

通過碩士班(須複試之系所)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初試者，於初試放榜後，由本校寄發報名複試專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隨複試通知單一併寄出)，考生應持該劃撥單至郵局繳費，並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正本第一聯，於複試當日，連同複試通知單，於規定時間內至各系所專班報到繳交，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複試報名費限用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否則不予受理。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本項費用一經繳納，概不退還，請於劃撥前審慎考慮。

◆報名費減免：

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用減免優待。惟因報名系統作業關係，請先全額繳費，並於報名期間（國內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與退費申請書【附件五】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待確認身分無誤後，另行退費。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一) 請先上網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並於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成功後，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二) 網路：國立東華大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9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選擇「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 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96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六、報名表件繳交：

- (一) 繳寄資料日期：96年1月24日至1月31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收件地點：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收件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96年1月24日起至1月31日下午4時30分止，將資料直接送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總務處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

- 1、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免繳。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之「柒、報到、驗證」。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件七】。

- 2、碩士在職專班：

(1)學歷證件影本。

(2)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 (3)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於報考時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若服務年資證明書亦可證明（報考時）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現職證明書及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

※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件七】。

(三) 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四) 系所專班指定繳交資料：報考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另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系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備審。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中系所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並將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附件八】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報考多系所請分袋裝寄。

(五) 特種身分考生：請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併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並於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上勾選「特種身分」，或另外以標準信封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寄至本校。

1. 報考民族發展研究所及公共行政碩士在職專班之原住民考生，報名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該項資料請於 96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31 日前掛號郵寄至：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辦理，信封上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2.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檢附：

① 縣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受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受理)。

②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足資證明考生為該低收入戶之子女)。

③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提款機(ATM)繳費明細表正本。

④ 退費申請書【附件五】。

* 未檢附資料者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

3. 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

(1) 身份規範如下：

①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②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③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2) 上列考生於報名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簡章所附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含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附件六】。

※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亦以本簡章所附「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含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3) 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試時間。

參、應考證使用辦法：

一、應考證寄發日期：96 年 3 月 9 日起寄發。

※考生至 3 月 15 日止，仍未收到應考證者，應立即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補發申請，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至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可撥電話 (03) 8632142、8632143、8632144 查詢。

二、考生接獲應考證時，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96 年 3 月 15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每節考試憑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考生需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以有相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應考證限於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 五、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96年9月30日。

肆、考試時間、地點及複試程序：

- 一、筆試時間：96年4月1日(星期日)(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文學創作組考生通過初試者，依通知逕行參加複試)。(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筆試科目時間表)

※考試時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試。

- 二、筆試地點：分(一)台北考區(二)花蓮考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請考生於報名時擇一考區考試。考試時應依選定之考區逕往考試不得要求更改，
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二週公佈在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

三、複試程序：

- (一)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民族發展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及各碩士在職專班：
 1. 複試時間：96年4月28日(星期六)、29日(星期日)。
 2. 複試地點：本校花蓮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3. 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攜帶身分證件、複試通知單、複試劃撥單繳費收據及系所規定資料。
 - (二)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1. 複試時間：96年4月28日(星期六)、29日(星期日)。
 2. 複試地點：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2號)
 3. 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攜帶身分證件、複試通知單、複試劃撥單繳費收據及系所規定資料。
- ◎考生至各系所專班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報名費劃撥收據」、「複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有相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錄取及放榜

備註：總成績：係各項目原始分數加權後之總和；計至小數點第2位。

- 一、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
 - (一)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之「生態學」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後，再比較總成績。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原住民考生總成績達到民族發展研究所及公共行政碩士在職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分別依該所所定優先錄取之名額錄取之。

- (四) 總成績相同者，則依筆試科目第 1 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依筆試科目第 2 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 (五) 中國語文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民族發展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及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其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筆試科目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科目第 1 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 (六)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文學創作組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則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文學研究組初試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其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筆試科目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科目第 1 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二、碩士在職專班：

- (一) 初試成績達最低通過標準者，由本校通知參加複試。
- (二) 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三) 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者，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三、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五、同系所學位學程班各組或同系所班之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若因未達錄取標準而未滿額，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六、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班各組或同系所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七、(一) 放榜日期：96 年 5 月 8 日。

(二) 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網頁。

網址為：<http://www.exam.ndhu.edu.tw>

八、考生之成績單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將隨成績單以掛號信函寄發。

※ 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九、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陸、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於放榜名單公告日起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檢附表件：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一】。
2. 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3. 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4. 郵政匯票。

四、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五、注意事項：

1. 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2. 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不受理複查。
3.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4.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驗證：

一、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

- （一）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若於 96 年 5 月 18 日前仍未收到者，可向教務處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驗證手續；無法親自辦理者，應於報到日前將報到、驗證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以掛號寄達本校錄取系所，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96 年 9 月 28 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五）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各系所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六）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1、一般生：
 - （1）錄取通知書函。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應屆畢業生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除先繳驗學生證正本外，並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註冊前補繳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
 - （4）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在職生：

- (1)錄取通知書函。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4)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5)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 (6)服務機關開具之「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附件三】。
- (7)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於報考時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報考時)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現職證明書及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

※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二、碩士在職專班

- (一)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若於96年5月18日前仍未收到者，可向教務處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至各系所辦理報到、驗證手續；無法親自辦理者，應於報到日前將報到、驗證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以掛號寄達本校錄取系所，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96年9月28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五)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各系所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六)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1)錄取通知書函。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4)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到時須檢具下

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須含中譯本)影本 1 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捌、註冊、入學：

- 一、修業年限：一般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為 1 年至 4 年；碩士在職專班為 1 年至 6 年。
- 二、正取生因重病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 96 年 9 月研究生開學前一週檢具證明(重病者須具醫院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遞補之備取生，除因服役、懷孕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研究所入學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 86.9.23 台(86)高(1)字第 86110732 號)。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備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博、碩士班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六、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學位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八、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各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均不得修習本校教育學程。**
- 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系所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玖、考生申訴：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